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1)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豁免」）；(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延長豁免；(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延長豁免；(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進一步延長豁免公告」）；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2)進一步延長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進一步延長豁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要約人已完成向 CMF Fund 配售其 291,207,411 股股份（「配售股份」），而聯交所認為配售事項連同認沽期權，並不是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認可措施。

為解決聯交所之關注事宜，控股股東集團與 CMF Fund 之受託人訂立補充協議及一項補充承諾（統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原協議獲修改以取消關於認沽期權及潛在收購事項之安排。該等補充協議亦訂明，CMF Fund 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屆滿五週年（「五週年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向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個）發出一項通知，表明 CMF Fund 擬將所有或部分配售股份（「出售股份」）於五週年日期屆滿之日或後六個月內於場內及／或場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事項」），倘 CMF Fund 於出售事項項下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少於 CMF Fund 及其投資者就出售股份之總投資成本（即出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加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減去 CMF Fund 就出售股份已收／應收之本公司股息金額），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個）將以現金向 CMF Fund 支付差額。

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於完成該等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能夠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令上述原協議之修訂生效，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809,744,415	91.18	2,213,449,666	71.83
公眾股東	271,945,868	8.82	868,240,617	28.17 ^(附註)
總計	3,081,690,283	100.00	3,081,690,283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 (i) 由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持有約 9.9% 股份；(ii) 由 CMF Fund 持有約 9.45% 股份；及(iii)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約 8.82% 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及辜慶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